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一双鸭山项目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侯翔超

报 告 编 写 人: 侯翔超

建设单位: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电话: 13329346533

传真: /

邮编: 155199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电话: 13329346533

传真: /

邮编: 155199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	王鹤		联系人	侯翔超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329346533				
建设地点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双环函 (2017) 53 号	时间	2017.6.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060.9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93.75	环保投资占比	1.78%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800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02%
设计生产能力	道路工程总长度 5696m；供水工程总长度为 10100m；排水工程总长度为 8790m；供热工程以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水暖负荷中心为起点，接至所有入园企业；供电线路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道路工程总长度 4990m；供水工程总长度为 10100m；排水工程总长度为 8790m；供热工程以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水暖负荷中心为起点，接至所有入园企业；供电线路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环评审批(双环函〔2017〕53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周边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调查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管线及道路工程中心线两侧 300m 范围内。 2、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厂界外 200m 内区域。 3、水环境：安邦河。 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 5、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工程弃渣的处置情况、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2、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3、水环境：回顾调查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去向及处置情况；运营期地表雨水径流。 4、固体废物：固废的产生及处置。 5、大气环境：施工扬尘、机械废气等。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选址在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于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东侧，北至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北侧道路，南至依饶公路，东至五四路，西至迎宾大道。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东侧和北侧为农田，南侧紧邻五四村，西侧为挹娄大道，挹娄大道西侧约 500m 处为安邦河，安邦河西侧紧靠集贤县福利镇。经调查拟建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根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五四村</td><td>五四路及经贸大道东、西两侧；管线工程两侧</td><td>道路边界线外 200m 范围内、管线工程两侧 200m 范围内</td><td>139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五四村</td><td>经贸大道东侧；管线工程两侧</td><td>道路边界线外 200m 范围内、管线工程两侧 200m 范围内</td><td>600 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五四村	五四路及经贸大道东、西两侧；管线工程两侧	道路边界线外 200m 范围内、管线工程两侧 200m 范围内	13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声环境	五四村	经贸大道东侧；管线工程两侧	道路边界线外 200m 范围内、管线工程两侧 200m 范围内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五四村	五四路及经贸大道东、西两侧；管线工程两侧	道路边界线外 200m 范围内、管线工程两侧 200m 范围内	13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声环境	五四村	经贸大道东侧；管线工程两侧	道路边界线外 200m 范围内、管线工程两侧 200m 范围内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4a 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安邦河	西侧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管线及道路工程中心线两侧 300m 范围内，保护所在区域生态环境				
本次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调查重点	①核查实际工程组成、占地、建设等内容及方案变更情况； ②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③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情况； 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⑦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已修订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 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CO	日平均	4	mg/Nm ³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无量纲)	3mg/L	10mg/L	0.5mg/L	30mg/L	6mg/L	1.5mg/L	0.3mg/L

(3)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标准类别	等效等级 LAeq(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table><tr><td>项目</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d><td>标准值</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able>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4 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单位: dB (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限值</td><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标准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标准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型项目，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31.169763°、N46.739537°。具体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供热管网、供电线路等。道路工程总长度 4990m；供水工程总长度为 10100m；排水工程总长度为 8790m；供热工程以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水暖负荷中心为起点，接至所有入园企业；供电线路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主要内容： （1）道路工程 ①经贸大道。北起园区一号路，南至依饶公路。长度约 1490m。道路边界线宽度 40m。 ②五四路。北至中俄北路，南至贸易南路。长度约 1500m。道路边界线宽度 30m。 ③中俄北路东延伸段。东至五四路。长度约 600m。道路边界线宽度 30m。 ④贸易南路。西起迎宾大道，东至九三路。长度约 1400m。道路边界线宽度 40m。 （2）管线工程 1）供水管线 本工程给水管网系统为生活给水、生产给水、商业给水和消防给水合用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为集贤水厂。 为保证产业园区供水，新建输水管道，起点引自依饶公路改线集贤至太保段道路与省道 G221 道路交叉处，终点位于迎宾大道，园区内配水管道则随新建道路敷设。总长度为 10100m。 2）排水管线 为保证产业园区排水，新建污水干管，起点位于依饶公路改线集贤至太保段道路，沿五四路，终点接至双鸭山市安邦河污水干线，园区内污水管道则随新建道路敷设。总	

长度为 8790m。

3) 供热管网

本工程不单独建设热源工程，以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水暖负荷中心为起点，接至所有入园企业。供热面积主要包括办公建筑供热和工业厂房供热，考虑到未来产业园区内未来发展规划，规划供热面积 15 万平方米。

热源出口设计温度一次网为 120/70℃，设计压力为 1.6MPa。由于热负荷大、供热距离长，本工程供热系统采用间接连接运行方式，在产业园区内新建一座 15 万级换热站。换热站机组二次侧设循环水泵两台，其中一台备用。换热站新建于办公楼内，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采用混凝土梁板体系。

热水管网的一、二次网均采用枝状管网。管道采用有补偿直埋敷设方式，热补偿采用波纹管补偿器，设检查井，补偿器保温进行现场发泡，局部节点设置固定墩。供热管道采用冷安装方式，用以聚氨酯泡沫为保温材料、以高密度聚乙烯为保护外壳的直埋预制保温管，管径为 DN250。检查室选用钢筋混凝土壁结构，顶板为现浇盖板和预制盖板。

4) 供电线路

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查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项目		环评阶段 工程规模	验收阶段 工程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经贸大道，北起园区一号路，南至依饶公路，长度约 1490m，宽度 40m；五四路，北至中俄北路，南至依饶公路，长度约 2206m，宽度 30m；中俄北路东延伸段，东至五四路，长度约 600m，宽度 30m；贸易南路，西起迎宾大道，东至九三路，长度约 1400m，宽度 40m。	经贸大道，北起园区一号路，南至依饶公路，长度约 1490m，宽度 40m；五四路，北至中俄北路，南至贸易南路，长度约 1500m，宽度 30m；中俄北路东延伸段，东至五四路，长度约 600m，宽度 30m；贸易南路，西起迎宾大道，东至九三路，长度约 1400m，宽度 40m。	五四路北侧不变，南至依饶公路改为贸易南路，由 2206m 减少至 1500m，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给水管线	供水水源为集贤水厂，输水管道起点为依饶公路改线集贤至太保段道路与省道 G221 道路交叉处现状供水管道，终点位于迎宾大道，园区内配水管道则随新建道路敷设，总长度为 10100m。	供水水源为集贤水厂，输水管道起点为依饶公路改线集贤至太保段道路与省道 G221 道路交叉处现状供水管道，终点位于迎宾大道，园区内配水管道则随新建道路敷设，总长度为 10100m。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	园区新建污水干管，起点位于依	园区新建污水干管，起点位于依饶	与环评阶段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水管线	饶公路改线集贤至太保段道路，沿五四路，终点接至双鸭山市安邦河污水干线，园区内污水管道则随新建道路敷设，排水管线总长 8790m，同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线总长 5680m。	公路改线集贤至太保段道路，沿五四路，终点接至双鸭山市安邦河污水干线，园区内污水管道则随新建道路敷设，排水管线总长 8790m，同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线总长 5680m。	一致
	供热管网	本工程不单独建设热源工程，依托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热源工程，采用间接连接运行方式，在产业园区内新建一座 15 万级换热站。换热站机组二次侧设循环水泵两台，其中一台备用。热水管网的一、二次网均采用枝状管网，管道采用有补偿直埋敷设方式。	本工程不单独建设热源工程，依托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热源工程，采用间接连接运行方式，在产业园区内新建一座 15 万级换热站。换热站机组二次侧设循环水泵两台，其中一台备用。热水管网的一、二次网均采用枝状管网，管道采用有补偿直埋敷设方式。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线路	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一期。	依托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一期。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一期。	依托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一期。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设置隔油池和防渗沉淀池，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施工期设置隔油池和防渗沉淀池，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场所设置硬质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	施工场所设置硬质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安装基础减振垫；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路段减速慢行，严禁乱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夜间施工噪声。	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安装基础减振垫；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路段减速慢行，严禁乱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夜间施工噪声。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做好临时拦挡措施以及土石方的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做好临时拦挡措施以及土石方的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施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对施工区采取表土保存措施，道路两侧做好护坡工程并进行绿化。	对施工区采取表土保存措施，道路两侧做好护坡工程并进行绿化。	与环评阶段一致
征 地、 拆 迁 工 程	征 地 及 拆 迁	四条道路共需要征收五四村集体土地 299.67 亩，并且需要减去经贸南路与经贸大道交叉口、经贸南路与五四路交叉口、中俄北路延伸与五四路交叉口的 2.4 亩、1.8 亩、1.35 亩，交叉口总面积为 5.55 亩，所以五四村四条道路共征地 294.12 亩，约影响 30 户居民 83 人。房屋拆迁面积 5920m ² ，影响 40 户居民 123 人。	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施工工艺、环保措施等未发生变化，道路工程中五四路长度减少，征地减少，未造成敏感目标增加，因此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减小，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次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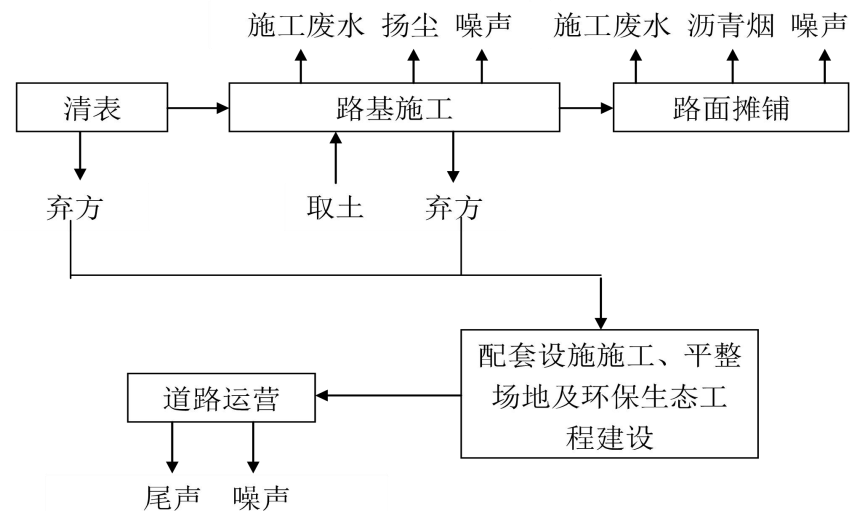


图 4-1 道路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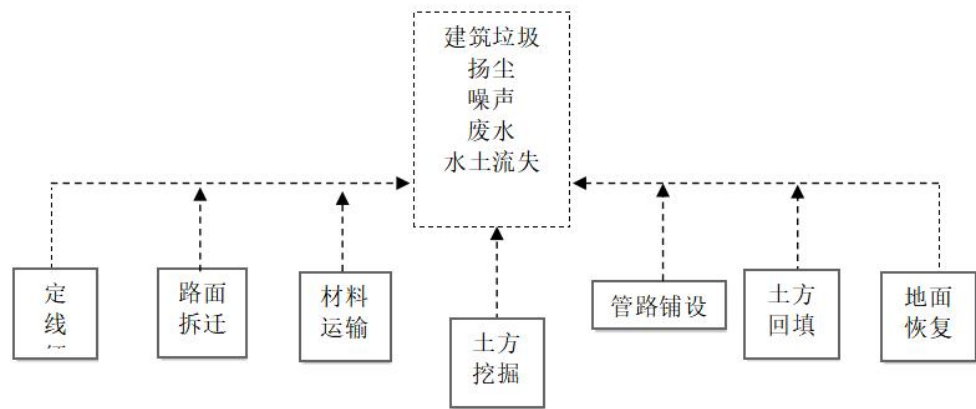


图 4-2 施工期管线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总面积 16.808hm²，本项目用地性质现状为五四村集体土地，包括农田 16.217hm²，宅基地 0.591hm²。

2、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道路及管线工程的建设，能够缓解区域交通压力，加密路网，改善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推进该地区城市化建设，更好地形成新区城市框架。因此，本项目线路位置合理。

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均外购；取弃土场均为市政府指定土场，临时占地剥离的表土用于后期复垦，永久占地剥离的表土用于绿化工程。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2%。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中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	施工期设置临时防渗废水沉淀池、隔油池、防渗旱厕；警示标识、防撞护栏、防落网等	45	42
	扬尘	临时堆场、建筑材料遮盖物 洒水车 2 辆 路面清扫车 1 辆	35	35
	噪声	施工期围挡绿化、移动式声屏障	22	18
	固废	垃圾箱，警示牌，清运车辆	6	5
	生态恢复	剥离表土，设置临时堆土场，用于弃土和表土的临时堆存，植被恢复等	120	200
运 营 期	噪声	运营期隔声屏	75	0
环境管理		施工、建设单位环保业务培训、宣传，环保标语牌、水体相关提醒牌，环境监测	90.75	100
合计			393.75	40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对策措施

施工期工程建设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BOD_5 、 COD 、 NH_3-N 、 SS 、动植物油等。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一般含较高的悬浮物及少量废油。

此外，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较多，施工遇雨对土石方和材料的冲刷，会造成泥沙入河，增加水体悬浮物，对水体也有一定影响。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降尘，不直接排放，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2、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沥青烟等。

①施工扬尘：在施工期间，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将给道路沿线带来扬尘污染。

道路施工中路基开挖、填筑、裸露地面作业，管线施工中管槽挖掘、弃土堆放和外运均会导致扬尘。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风速较大、装卸或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扬尘的污染将会更加严重。

②沥青烟：本项目道路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路面施工期间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避免了新建拌合站产生的沥青烟污染。在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时有少量沥青烟挥发，且时间很短，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施工期较短，且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加之施工车辆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因此对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路面施工期间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避免了新建拌合站产生的沥青烟等污染。砂土等散体物质运输车辆必须严加管理，采取用篷布盖严或加水防护措。施工路段设置隔声降尘挡板。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与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

3、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为露天作业，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采用挠性连接，由于道路及管道属于线性工程，局部地段的施工周期较短，采用低噪声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障，因此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工程产生的废弃土石方。

本工程土石方总量为 10.66 万 m³，其中挖方 8.33 万 m³，填方 2.33 万 m³，挖方回填利用 2.33 万 m³，其余作为弃方处理，共产生弃土 6.0 万 m³。工程弃渣可临时堆放于拟建道路两侧，最终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至双鸭山市双洁垃圾处理中心，不得随意堆弃。

本工程施工人数按 100 人计，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日平均产生量为 50kg/d。

工程弃渣可临时堆放于拟建道路两侧，最终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至双鸭山市双洁垃圾处理中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对占用本项目道路的物料和垃圾及时清理，保证顺利通车。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园区内施工活动尽量在规划道路边界线范围内进行，施工临时堆料场也控制在规划道路边界线范围内，园区外管线敷设为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项目区现状为耕地及少量宅基地，耕地为一般农田。

工程占地将破坏原有土壤和植被，增加区域地表裸露程度，同时工程占地挤占野生动物的栖息生境，施工噪声和强光也会对工程范围内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此外，工程临时堆土坡面以及挖填土后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等主要沿拟建道路两侧布置，不新增临时占地。工程弃渣可临时堆放于拟建道路两侧，最终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至双鸭山市双洁垃圾处理中心，不得随意堆弃。做好拦挡防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施工作业面的地表裸露时间。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妥善保存表土并用于后期道路绿化。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和少量人工林地，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在施工结束后施工扰动造成的生态影响逐渐消失，因此，影响较小。

二、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行驶汽车排放尾气污染物。

随车流量逐年增大，公路沿线汽车尾气排放 NO₂、CO 逐年增加。建议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同时在道路两侧选择性种植对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吸收较强的植物作为绿化带，减少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故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的水环境污染物主要来自路面径流污染。影响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众多、随机性强、偶然性大。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雨使路面积水，产生的路面雨水径流，路面排水通过排水工程引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道路行驶的各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包括机动车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传动和制动噪声等）其中发动机噪声是主要污染源。

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减速带、限速标识、绿化带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方式主要为行人丢弃垃圾及往来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等，设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并设专人随时收集、保管、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适当处理，处置率 100%，在落实报告中要求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可被接受。

5、生态环境

工程建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理，并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及水土保持的要求进行迹地恢复，可以有效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道路占地，所在区域属于城镇生态系统外延，侵占原有的农田生态系统，但占地面积较小，道路长度较短，对原有生态系统的干扰和景观切割作用有限。运营期随着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对植被进行恢复，工程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有所减缓。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2060.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供热管网、供电线路等。

道路工程：

经贸大道，北起园区一号路，南至依饶公路，长度约 1490m，宽度 40m；五四路，北至中俄北路，南至贸易南路，长度约 2206m，宽度 30m；中俄北路东延伸段，东至五四路，长度约 600m，宽度 30m；贸易南路，西起迎宾大道，东至九三路，长度约 1400m，宽度 40m。拟建道路均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供水管线：

本工程给水管网系统为生活给水、生产给水、商业给水和消防给水合用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为集贤水厂。输水管道起点为集贤水厂输水管道，位于依饶公路改线集贤至太保段道路与省道 G221 道路交叉处，终点位于迎宾大道，园区内配水管道则随新建道路敷设，总长度为 10100m。

排水管线：

为保证产业园区排水，新建污水干管，起点位于依饶公路改线集贤至太保段道路，沿五四路，终点接至双鸭山市安邦河污水干线，园区内则随新建道路敷设污水管道，总长度为 8790m。

为实现园区排水雨污分流，园区随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长度为 5680m。

供热管网：

在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东侧，以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

水暖负荷中心为起点，接至所有入园企业。

供电线路：

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6）预投产日期：本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5 月前完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可研报告的编制，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前期筹备工作。2017 年实施征收土地，并开工建设基础设施工程，计划于 2019 年工程全部完工。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噪声基本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2008）2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据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安邦河 6 个监测断面除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 外，其余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功能标准，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 超标与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有关。

3.环境影响

经过分析及估算，本项目环境影响如下：

（1）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道路沿线两侧空气环境质量良好，该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完全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道路及各管线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道路工程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沥青烟挥发；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等。但这些影响均是暂时的、短期的，在采取一定的消减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很大。

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随车流量逐年增大，公路沿线汽车尾气排放 NO₂、CO 逐年增加。建议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同时在道路两侧选择性种植对一氧化炭、氮氧化物吸收较强的植物作为绿化带，减少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故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统一收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雨使路面积水，产生的路面雨水径流，路面排水通过排水工程

引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评价结论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措施，夜间停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敏感目标分布路段采取隔声屏噪声防治措施，即在敏感目标两侧安装隔声屏，采用直立小弧式隔声屏，即隔声屏上方为内扣弯曲形式，隔声屏高度不小于3米，长度大于敏感目标两侧各30m。隔声屏降噪效果一般为10dB-15dB，可有效降低噪声；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可种植乔木和灌木，形成立体绿化，可以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限制车况不好、噪声较大的车辆和超载车辆通行，路面经常检修保持路面的平整，降低车辆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对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行人丢弃垃圾往来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等，设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并设专人随时收集、保管、处置。

4.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6最新修订版）》中，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第4条“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第9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第11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第四项“电力”第10条“电网改造与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成，对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方便园区企业对外交通，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园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6.工程结论

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该项目在实施中，严格加强环境管理，实施环境监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
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
济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双鸭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关于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双环评估[2017]014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东侧，北至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北侧道路，南至依饶公路，东至五四路，西至迎宾大道。占地总面积19.608h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供热管网、供电线路等。道路工程总长度5696m；供水工程总长度为10100m；排水工程总长度为8790m。项目总投资22060.98万元，环保投资393.75万元。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砂土等散体物质运输车辆严格管理，采取用篷布盖严和洒水降尘等防护措施，路面施工期间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降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3. 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施工建筑垃圾、残土，要封闭、遮盖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封闭储存及时清运；运营期在道路沿途设置警示牌和宣传栏，禁止乘客在道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行人丢弃垃圾及往来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等，设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及时收集、处置。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

4. 施工期合理布局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敏感目标分布路段采取隔声屏噪声防治措施，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限制车况不好、噪声较大的车辆和超载车辆通行，区域环境噪声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与4a类标准。

5. 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道路工程及沿线管网施工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等主要沿拟建道路两侧布置，不新增临时占地，园区外管网敷设临时占地在施工期间须做好拦挡防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工程建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理，并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及水土保持的要求进行迹地恢复。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送至双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尖山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7年6月30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 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 执行情 况及未 采取措 施的原 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道路工程及沿线管网施工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等主要沿拟建道路两侧布置，不新增临时占地，园区外管网敷设临时占地在施工期间须做好拦挡防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工程建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理，并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及水土保持的要求进行迹地恢复。	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避免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挖、装、运土等工作，以降低扬尘量，减少水土的流失，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增加绿化。	已落实
	污染影响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砂土等散体物质运输车辆严格管理，采取用篷布盖严和洒水降尘等防护措施，路面施工期间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降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施工建筑垃圾、残土，要封闭、遮盖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封闭储存及时清运。 施工期合理布局避免大量噪声设备	施工期采取对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对土堆、料堆进行覆盖等措施。并且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期该项目生产废水包通过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并及时清运。该项目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场地布局、禁止夜间施工等，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同时使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该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施工期弃方交由有资质的建筑公司联系双鸭山市指定的弃渣场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随产随清至指定垃圾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运营期在道路沿途设置警示牌和宣传栏，禁止乘客在道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行人丢弃垃圾及往来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等，设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及时收集、处置。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 运营期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敏感目标分布路段采取隔声屏噪声防治措施，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限制车况不好、噪声较大的车辆和超载车辆通行，区域环境噪声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与4a类标准。	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警示牌和垃圾桶。道路两侧设置绿化。	已落实，由于五四路未修至五四村两侧，不涉及敏感目标，因此运行期未设置隔声屏。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占地、开挖等施工活动对沿线的土地、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地表裸露、土壤疏松，在雨水的冲刷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工程沿线无重点珍稀动植物。临时设施已全部拆除，全部弃土得到有效利用，临时占地均已恢复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已进行生态恢复，进行复垦，占地区域内无水土流失现象，进行生态恢复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1）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道路及各管线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道路工程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沥青烟挥发；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等。施工期采取对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对土堆、料堆进行覆盖等措施。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统一收集。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措施，夜间停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土方回填后剩余弃方送至双鸭山指定的弃渣场处理。建筑垃圾由清运公司负责清运。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社会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周边走访，未收到有关项目施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和扰民的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施工期建设完成后，运行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影响	1.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降雨使路面积水，产生的路面雨水径流，路面排水通过排水工程引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 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随车流量逐年增大，公路沿线汽车尾气排放 NO₂、CO 逐年增加。建议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同时在道路两侧种植植物，减少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故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 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道路两侧绿化，经常检修路面，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社会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周边走访，未收到有关项目调试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和扰民的投诉。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电 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1.噪声验收监测

表 8-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位 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东 侧居民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西 侧居民		
3	经贸大道南端东侧居民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6.10	环境噪声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东侧居民	51	42	60	50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西侧居民	52	43	60	50
		经贸大道南端东侧居民	53	45	70	55
2026.6.11	环境噪声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东侧居民	52	43	60	50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西侧居民	51	41	60	50
		经贸大道南端东侧居民	53	42	70	5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东侧居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dB(A)，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西侧居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dB(A)，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类标准；经贸大道南端东侧居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dB(A)，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图 8-1 监测布点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及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严密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2、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 二、运行期环境管理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制定各项工作管理制度。 2、由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为环境正效益工程，不具备环境监测条件，因此没有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内容。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运行期监测计划： CO、NO₂，随即抽查，1次/年，每次监测3天。建设项目道路两侧噪声，1次/季，每次监测1天。 目前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运行期例行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建立了完整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 2、建议 （1）认真落实对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 （2）制定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加强日常管理。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总投资 19800 万元，占地面积 16.808hm²。建设道路工程总长度 4990m；供水工程总长度为 10100m；排水工程总长度为 8790m；供热工程以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水暖负荷中心为起点，接至所有入园企业；供电线路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保护措施要求，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在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3、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设单位及运行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均设有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项目施工后，积极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和监测计划均符合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制订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时，明确施工期施工单位的责任并落实环保措施。在同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时，附加有环境保护条款并成为文明施工的考核内容之一。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由于管理到位，施工期未发生由于环保问题的群众投诉。

运行期间制定了有关的环保管理体系，配备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对项目的运行进行全面的环保管理。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均得妥善保存，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管理满足环保要求。

二、建议

- （1）认真落实对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
- （2）制定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加强日常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 侯翔超

项目经办人(签字): 侯翔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155199	联系电话	13329346533	
	行业类别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设计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总长度 5696m; 供水工程总长度为 10100m; 排水工程总长度为 8790m; 供热工程以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水暖负荷中心为起点, 接至所有入园企业; 供电线路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 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实际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总长度 4990m; 供水工程总长度为 10100m; 排水工程总长度为 8790m; 供热工程以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的水暖负荷中心为起点, 接至所有入园企业; 供电线路以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的 66KV 变电站为起点, 将 10KV 输电线路接至入园各个企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60.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3.75	所占比例%	1.7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0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双环函 (2017) 53 号		批准时间	2017.6.30	环评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它(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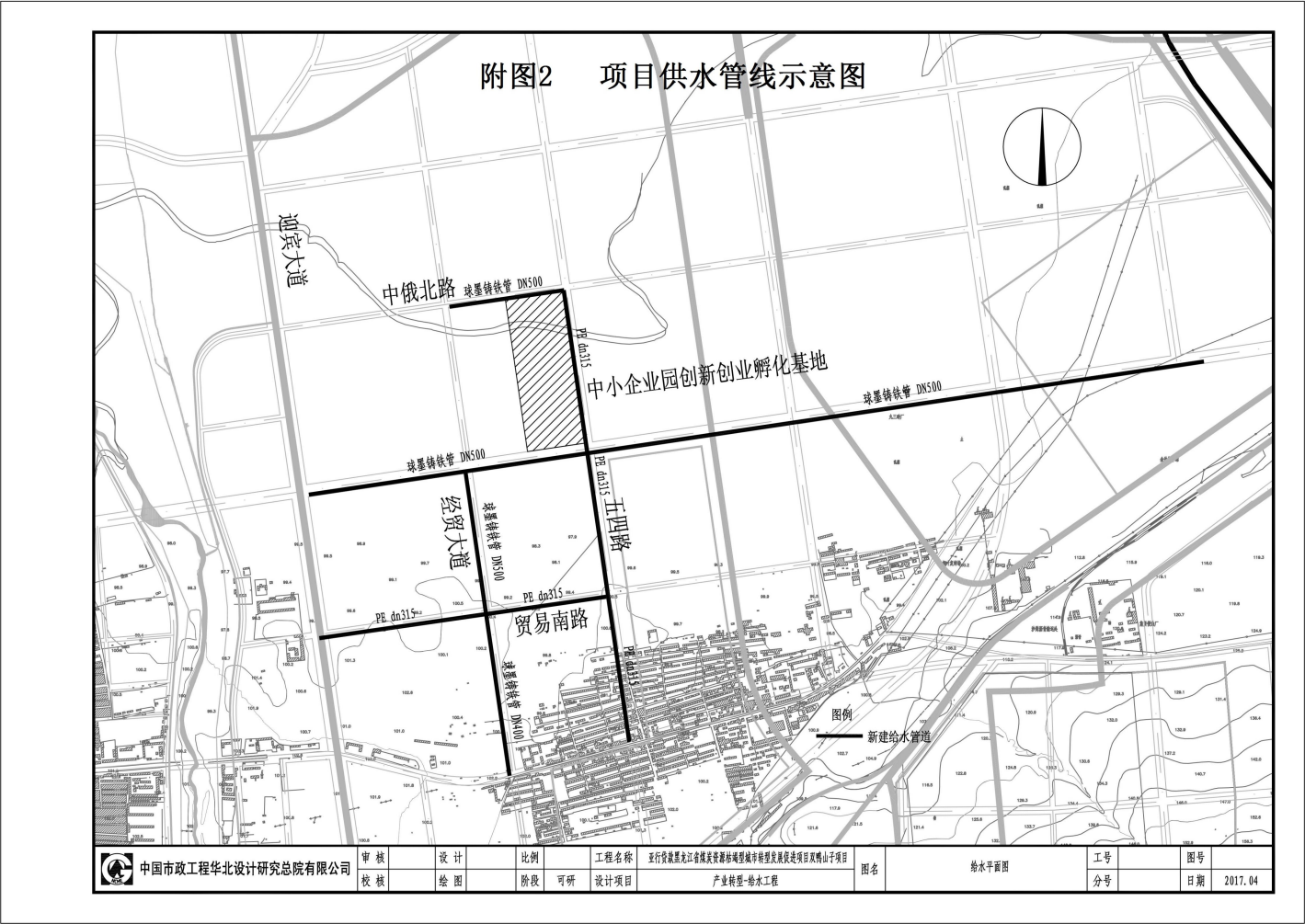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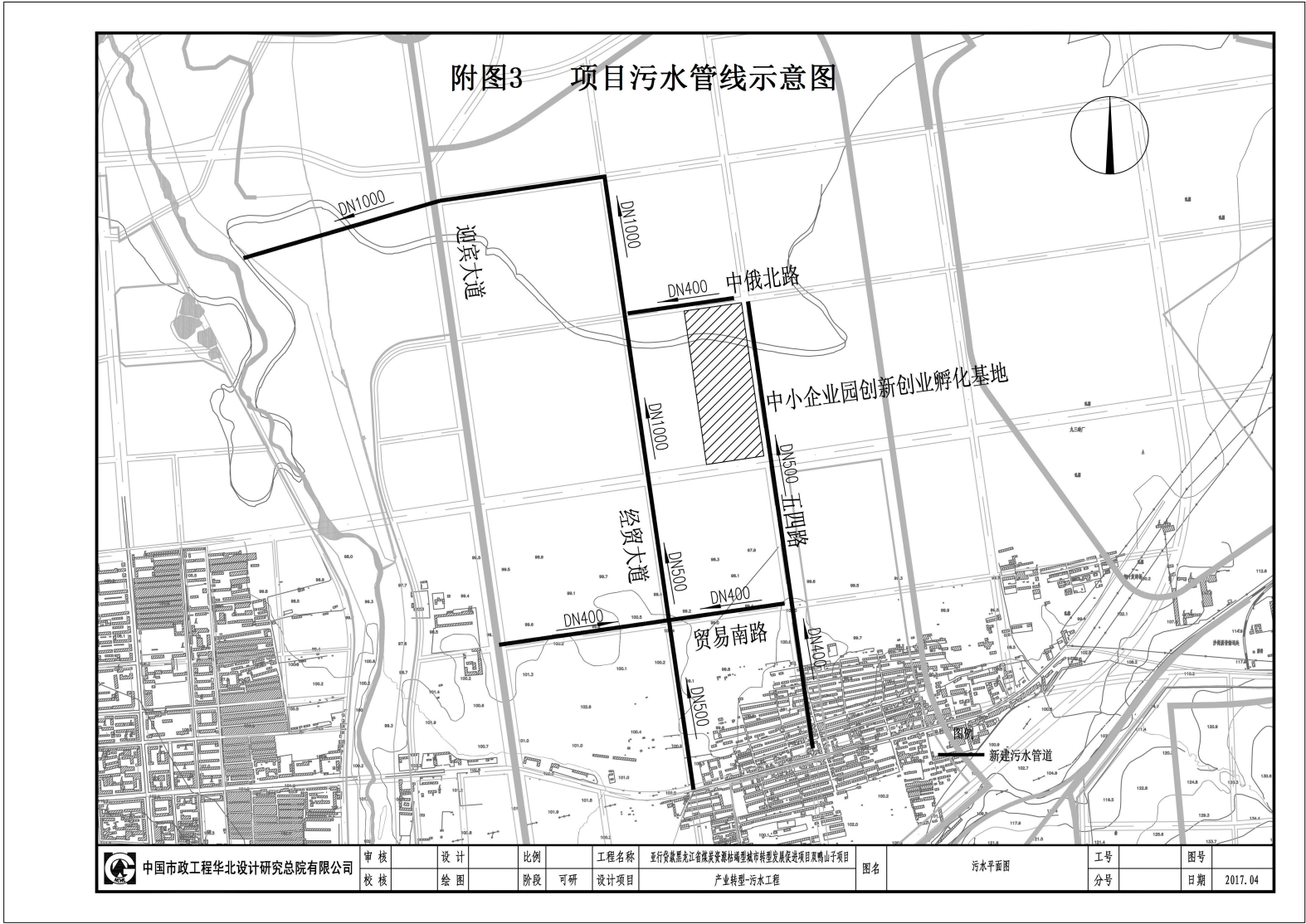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 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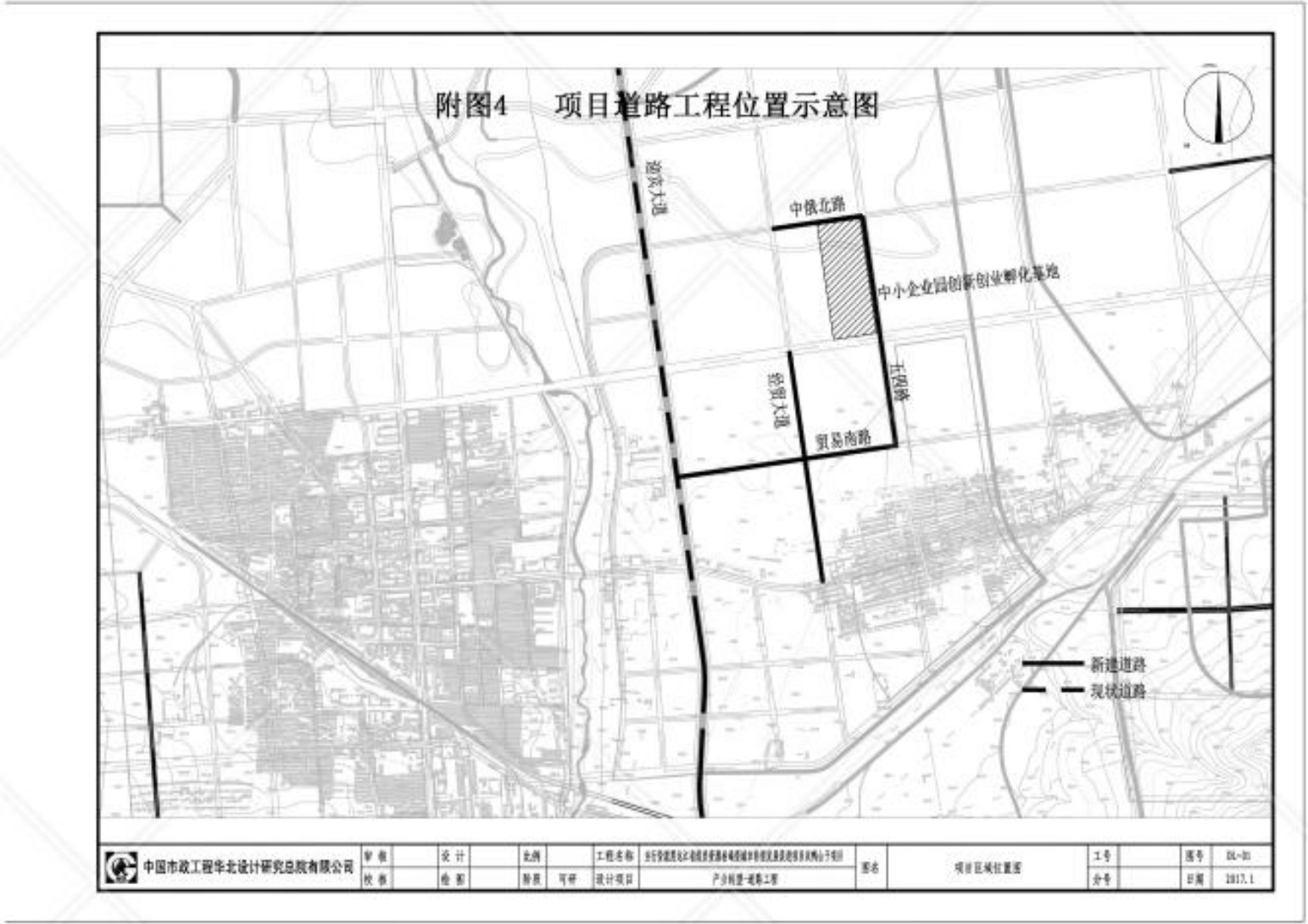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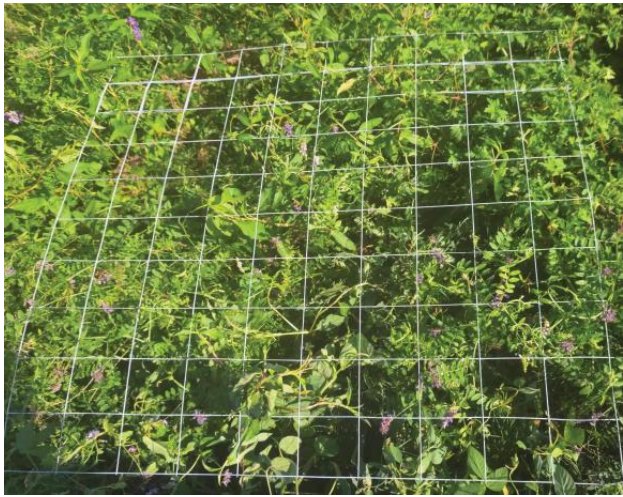








附图3 现场图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a dense growth of green plants with small purple flowers, growing through a metal grid structure, illustrating temporary ecological restoration of occupied land.	 A photograph of an orange dump truck with a green tarp covering its load, parked on a dirt road, illustrating closed transport.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密闭运输
 A photograph of a rectangular concrete structure with a green metal grid cover, situated in a construction area, representing a temporary sedimentation and oil separation pool.	 A photograph of two green wheeled trash bins placed on a dirt path, representing a waste collection device.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和隔油池	垃圾收集装置

附件1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黑）检测字（2026）第 JC2606029



230812050497

黑龙江博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 噪声
项目名称	: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黑）检测字（2026）第 JC2606029

声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3、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黑龙江博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北源蓝莓饮品有限公司一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17304560211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北源蓝莓饮品有限公司一号办公楼
咨询电话：17304560211 邮编：164000

报告编号：（黑）检测字（2026）第 JC2606029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监测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监测人员	王鹏、杨硕等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方法检出限

表2-1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S-030	/
				HBS-031	
				HBS-186	
			声校准器 ND9B	HBS-04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HBS-043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6.6.10	环境噪声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东侧居民	51	42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西侧居民	52	43
		经贸大道南端东侧居民	53	45
2026.6.11	环境噪声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东侧居民	52	43
		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西侧居民	51	41
		经贸大道南端东侧居民	53	42

注：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以下。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及实施环境与工况负责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m/s）	温度（℃）	湿度（%）
2026.6.10	晴	1.2	24.1	47
2026.6.11	晴	1.3	26.1	48

本页以下无正文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北源蓝莓饮品有限公司一号办公楼

咨询电话：17304560211

邮编：164000

报告编号：（黑）检测字（2026）第 JC2606029

第 2 页 共 2 页

附图：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张屹如 审核：李林
签发：陈红 日期：2026.6.16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北源蓝莓饮品有限公司一号办公楼
咨询电话：17304560211 邮编：164000

附件2 环评批复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双环函〔2017〕53号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亚行欧投行联合 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开发 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双鸭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该项目的《关于亚行欧投行联合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双鸭山项目-经济开发区中俄经贸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报告》（双环评估〔2017〕014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东侧，北至中俄国际文化经贸物流产业园北侧道路，南至依饶公路，东至五四路，西至迎宾大道。占地总面积 19.608h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供热管网、供

电线路等。道路工程总长度 5696m; 供水工程总长度为 10100m; 排水工程总长度为 8790m。项目总投资 22060.98 万元, 环保投资 393.75 万元。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 砂土等散体物质运输车辆严格管理, 采取用篷布盖严和洒水降尘等防护措施, 路面施工期间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和隔油池,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降尘; 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堆肥。

3. 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 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施工建筑垃圾、残土, 要封闭、遮盖并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封闭储存及时清运; 运营期在道路沿途设置警示牌和宣传栏, 禁止乘客在道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 行人丢弃垃圾及往来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等, 设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及时收集、处置。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

4. 施工期合理布局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禁止夜间 (22:00-6:00) 施工, 施工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运营期五四路及贸易南路南端敏感目标分布路段采取隔声屏噪声防治措施, 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限制车况不好、噪声较大的车辆和超载车辆通行, 区域环境噪声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与 4a 类标准。

5. 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道路工程及沿线管网施工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等主要沿拟建道路两侧布置，不新增临时占地，园区外管网敷设临时占地在施工期间须做好拦挡防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工程建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理，并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及水土保持的要求进行迹地恢复。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送至双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尖山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30日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30日印发